

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公鑒：

此聲明書代表我們根據適用法規與專業準則之要求進行年度獨立性溝通。

根據審計準則之規定，我們向您報告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規範。

我們並未察覺存在可能被認為會影響獨立性之任何關係或其他事項。

根據審計準則及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 (IESBA Code) 之規定，我們向您報告在財務報表涵蓋期間內安永及其聯盟事務所向 貴公司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所收取的公費。

本聲明書僅供 貴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管理階層以及 貴公司其他人員的參考與使用，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敬頌商祺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智忠



會計師：

余倩如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致公司治理單位獨立性聲明書附表-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之公費資訊

依照審計準則之規定，本會計師應向治理單位提供本事務所及聯盟事務所於財務報表涵蓋期間，對 貴公司及其所控制之組成個體，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之公費總額，以協助治理單位評估該等服務對會計師獨立性之影響。

民國 113 年度會計師公費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貴公司及其所控制之組成個體名稱	本事務所及聯盟事務所名稱	審計服務公費(註 1)		非審計服務公費	
		服務項目	公費	服務項目	公費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財務簽證	\$2,260	-	-
		稅務簽證	220	-	-
天鑫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財務簽證	100	-	-
		稅務簽證	40	-	-
兆邦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簽證	20	-	-
鈦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財務簽證	20	-	-
		稅務簽證	20	-	-
公費總額			\$2,680	-	-

註 1：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審計服務公費包含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